

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管理办法

2018 1

上 交 业
, (、上
) 业
(业 、上 业 、
业) 二 内 。
为 业

，
体。为
，。

第一条：“兴、主
、”。“与兴，
兴、下；主、
主、主，
全，以从中。

第二条 主 主 作
党 书 下 （以下
） 。 位 、 中 、
、 产与 。 （ ）
作 （以下 作 ）
、 作 书 、 会 、
书以 。
、
作； 中 、
、 、 作； 、
、 交 ； 产与
、 仪 ；

； () 作 ()
具体 作, () 、
、 , 以 为 , 个 养 。
第三条 一 、 专 ,
严 。 使

2. 与为个人，个人不
5，。位一
与一。
3. 习、
， 习。、，具
，且具。
4. 为1-2，且保人业
。
5. 与 PRP
予以优先。会体企事业位与
。
6. 专业位
。位一不两。

第七条

1. 人于内交《上交
》。
2. 中专，。
3. 人准，15内《上交
书》。不
，中。

第八条

1. 中，以 为主体。
下，主 习、主 、
、 ， 、 写
作。 作 ， 、亲
。 与 保 。
2. 全 （ 中 、
中 、 、 中 、
、上 ）
予 供 便。 使 仪
。
3. 养 ， 关
， 、 、 、 。
， （ ） 作
准， 。

第九条

1. 中 、 （ ） 作
不 。
2. 先 ， 人 写《上 交
》、

，交（ ）作，中
决。

3. 中、专 上

，中
（ ）作，促（ ）决。

第十条

内 其 与 不 。 ， 交
，（ ）作 人
， 中 准 。 不再
事 。

第十一条 与中

中，
1个 交书 ，
、（ ）作 中 准 。
上 个 一 ，且 保 人 业
。 仍不 ， 为 中 。
不 ， 况中 。 主 中
， 中 ， （ ）作
中 。中 不予
， 全 。具
中 不 再 与

。 、 事 《上 交
事 与 》 。

第十二条

1. ， 个 内 不低于
10000 ， 、 、
准 、 、 ， 交 、 、
、 、 件 ； 凝 ， 交不低于
2000 ， 于 、
； 位 不低于3000 个人 ，
个人 与 作 全 ，主 介 个人
中 作， 作 ，以 养
体 。
 2. ， 交 。
 3. 、 个人
交 () 作 ，
， 中 专 一 。
- 优 、 、不 三 价。 个人 (A、 B、
C、 D F) 。 优 、个人优 30%以内。

4. 下列情况之一，不予提供：
 件、不、不；
 《上交书》
 内。
5. 件、专、与“
 业”“上业
 ”“上交”
 。产关
 。
6. 书、
 个人，以专、
 ，保一不于。

第十三条

1. 具体
 书中。
 ，专况，
 。
2. 一为1-2，为1-6个。一
 不4个；一以上不6个。

3. 与 ，先 人 位
作 况 ， ， 专
人 作 况 ， 。

4. 入《上 交 习 》。

第十四条 代

1. 与 专业 关 ，且
优 ， 代 养 中 关 。

2. 代 ， () ，
() () 会 准 ，
代。

第十五条 作

， 作 。以“3个
、一 ” 为 位， 予
() 32个“ 准 ” 作 。
于3人， 1人， 作 20%； 于3人， 减
1人， 作 减 20%； ， 二 三
， 作 50%。 以
， 也 以 况 。

第十六条

1. 且 优 ， 内 、
、 业 享 一 优先 。

第三条 上交 业 为 业 (以下 “ ”)、上 业 (以下 “ ”)、 业 (以下 “ ”)。

第四条 业 、 与 , () 与 ; 业 与 专 、 、 中 与 业 。

第五条 、专 、 优 ; 一 , 为 1-3 份。

第六条 一 , 从 中 优 。

第七条 具 以下 件:

1. 人 册 , 业 一 。
2. 与 为 , 个 人 为3-5 , 位 一 业 , 不 。

3. 为 于 业，
PRP 予以优先 。

第八条

1. 人于 内 写 ，上
() 。
2. () 业 ， 业
专 ， 优 优 入
， 业 、 公 。

第九条

1. 上为1 ， 不 2
， 且 人 业 。
2. 人 与 ，与 一
业 、 中 、 、 作。

第十条

1. 业 中 ；
中 ， 业 其 中
。

2. 入 业 举
业 , 业 书,以 作为中 之一;
业 举 业 其他 业
。

第十一条

1. , 内 、 、
上不 , , ()
业 。

2. 于不 中 ,
人 交中 , 业 准。

3. 具 业 中 不 再
与 业 。

第十二条

1. 供 , 专
; 、 供 业
。

2. 交 :

1) 业 书: 内, 一个具
产 , 交以 业 、 为

，、具体、入业书。书一
、产、业、
争、、内，一
不于5000。

2) 与：业、业业。

3) 个人：与作全，主
介个人中作，作，以业
养体。允业，但不
于不、作不。
中，
一不于2000。

3. 业，业专
，写。
个，个人为P F。

4. 下况之一，不予：供
件、不、不；。

5. 业书、中
、业书、个人（）

为“ ”、 ，
1个个 ， 入《上 交 习
》。

第十八条

1. 内 业 中
、 业 享 一 优先 。
2. 业 () 况与
， 为 () 一 。
3. 作 () 人 优
。

第十九条 公 之 。

第二十条 业 、 、 。